

镇坪县 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度地质灾害平战结合

技
术
服
务
协
议
书

时 间：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地 点：安康市镇坪县

合 作 协 议 书

按照陕政办发[2016]44 号文件要求、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印发〈关于构建平战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的意见〉的通知》（陕国土资发[2016]47 号）以及《2025 年陕西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作要求》精神，为进一步做好镇坪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构建平战结合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经 镇坪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 陕西地矿第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合法供应商。

一、合作方式

乙方派出技术支撑组为甲方提供地质灾害技术支撑服务，甲方根据乙方承担的工作量补助乙方一定的工作经费，经磋商 2025 年工作经费为 14958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伍佰捌拾元整）。

二、合作内容

（一）乙方派出技术支撑组，配备技术人员 4 名及越野车 1 辆，发挥地域便捷优势和技术优势，全面配合甲方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工作，通过合作方式共同提高双方管理和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

（二）具体工作内容：

1、“战时”承担甲方县域内地质灾害的应急技术支撑工作，包括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地质灾害应急排查及其报告的编制工作；灾害现场救援技术方案的编制工作；灾后治理方案的编制工作等。

2、日常配合甲方完成地质环境内控指标任务，包括做好地质灾害巡查、排查、核查，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年度动态更新工作；协助甲方开展应急演练、宣传培训等工作；

3、全面配合甲方做好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主动做好申请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工作

4、根据需要编制审核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及应急预案；

5、配合做好其他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三、权利义务

1、甲方要落实工作经费，保障乙方工作正常开展。

2、甲方对乙方派驻的技术支撑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尽可能提供工作和生活方面的便利。

3、甲方的项目，原则上优先选择与乙方进行合作。

4、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撑服务，甲方应对乙方在成功预报等方面予以奖励。

5、甲方对乙方表现突出的个人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6、汛期，乙方要服从甲方管理，保证技术支撑小组人员及车辆随叫随到，不能贻误工作。

四、其他

此协议所列为年度技术支撑费用，若遇具体地质灾害类防治项目时，根据具体工作内容参照行业相关取费标准计取费用。

甲、乙双方合作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制定。

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壹份，报安康市自然资源局壹份。

甲



乙



单位负责人：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安康兴安路支行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单位名称：陕西地矿第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61001663600054000

0214

镇坪县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小组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专业职称	手机	身份证号码
张金森	组长	高级工程师	13399153127	130929198705112238
高建强	副组长	高级工程师	13399152242	610324198111103131
司妍妍	队员	高级工程师	18091508980	411426198912301228
徐毛小	队员	工程师	13109262111	610623199210110614
杨凯	队员	工程师	13319151175	612322198912153058
张寒	队员	工程师	15991328737	612401199012294419
李颖	队员	助理工程师	13312327712	520381199901060105
刘哲	队员	助理工程师	15591526222	612401199606044775
王小峰	队员	应急车司机	13992590528	612401198202270018